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2月3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建立本原則，致力落實於客戶業務交往之過程，以期達到增進客戶對本公司之信心、促進本公司健全發展、提升整體保險業之形象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

## ◎ 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 (一) 公平原則
- (二) 誠實信用原則
- (三) 對客戶解釋之原則
- (四) 審閱期間或撤銷契約機制之告知

## ◎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應注意客戶資料安全維護、運用及處理之妥適性。

## ◎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符合適合度原則之實踐。

## ◎ 告知與揭露原則

與客戶訂約前應充分揭露資訊，說明重要內容；訂約前以顯著方式或當面表達。

## ◎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酬金制度制定及修正，並應衡平考量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

## ◎ 申訴保障原則

應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落實客訴案件之後續管理及陳報作業。(申訴管道可洽官網首頁查詢服務專線)。

## ◎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業務人員資格及登錄、教育訓練。